# 证券代码: 002274 证券简称: 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: 2021-019

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 (一) 日常关联方交易概述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	上年同类交易实际 发生金额	回避表决关联 董事	董事会审议表 决结果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	、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 力容器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以内	368. 18	胡波	8 票赞成, 0 票 反对, 0 票弃权
向关联人采购劳务	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以内	276. 37	胡波	8 票赞成, 0 票 反对, 0 票弃权
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配件	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 力容器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以内	0	胡波	8 票赞成, 0 票 反对, 0 票弃权

上述交易事项,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构成关联方交易。上述 交易事项于2021年4月22日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 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 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	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 器有限公司	设备、配件	市场定价	2,000万元以内	0.5	0
	小计				0.5	0
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、商品	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 器有限公司	水、电	市场定价	1,000 万元以内	102. 97	368. 18
	小计				102. 97	368. 18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	零星工程施工	市场定价或协 议	2,000 万元以内	29. 53	276. 37
	小计				29. 53	276. 37

# 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 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 索引
向关联人采 购原材料	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 容器有限公司	设备、配件	0	2,000 万元 以内		100%	2020 年 04 月 25 日,巨 潮资讯网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 联方交易预 计的公告》 (2020-010 号)
	小计		0	2,000 万元 以内		100%	
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、商 品	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 容器有限公司	水、电	368. 18	1,000 万元 以内	0.06%	63. 18%	
	小计		368. 18	1,000 万元 以内	0.06%	63. 18%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	零星工程施工	276. 37	2,000 万元 以内	0. 65%	86. 18%	
	小计		276. 37	2,000 万元 以内	0. 65%	86. 18%	
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		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: 一是对采购事项公司采用招标或询					
较大差异的说明(如适用)		价,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;二是对销售事项对方需求变化。					
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(如适用)			不适用				

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

1、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: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: 91320592714077229E;

注册地址: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39 号;

注册时间: 1998年10月5日: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人民币;

法定代表人: 谭旋;

企业类型:有限公司;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锅炉压力容器(按制造许可证经营)制造、加工,压力容器设计(按制造许可证经营);一般经营项目:化工机械设备、压力容器检测、探伤,化工工艺分析,化工设备、管道安装(凭资质经营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63,081.55 万元,净资产 19,691.4 万元;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,987.82 万元,实现净利润 4,550.17 万元。

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(集团)有限公司参股联营企业;其参股额 1,432.5 万元,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.65%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五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构成公司关联法人。

2、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: 91320582714124363C;

住所:杨舍镇城北路28号;

成立日期: 1999年4月28日;

注册资本: 200 万元人民币;

法定代表人: 路江;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;

经营范围:房屋建筑、设备安装、室内装饰,建筑材料、装饰装潢材料、水暖管道 零件购销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4,431.3 万元,净资产 3,487.99 万元;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.7 万元,投资收益 424.95 万元,净利润 566.04 万元。

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(集团)有限公司合营企业; 其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 50%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(五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 构成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江苏华昌(集团)有限公司(本公司5%以上股东):

统一信用社会代码: 91320582251503630H;

住所: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;

成立日期: 1993年3月30日;

注册资本: 9,449 万元人民币:

法定代表人: 胡波;

公司类型:有限公司(国有独资);

经营范围:无机化学品、化学肥料、化学农药、有机化学品、生物制品、化工机械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、加工。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不含危险品)购销。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设备、仪器、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。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27,034.34 万元,净资产 26,746.02 万元;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.2 万元,投资收益 5,836.32 万元,实现净利润 4,504.77 万元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(母公司数据)。

江苏华昌(集团)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,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为该公司董事长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三)、(五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构成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## (二) 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,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华昌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单位,具备付款及交货能力;不存在履约风险和坏帐 风险。

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。销售:水、电等。交易定价:按市场价 (参照供电、供水单位价格执行)。结算与付款:按月结算,现汇或承兑付款。

采购: 化工设备及备件、配件。交易定价: 按市场价(在交易发生前,通过比价询价确定价格或进行招投标程序,并签订采购协议,履行内部审批流程)。结算与付款:按月结算,现汇或承兑付款。

2、与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交易内容:主要承担公司零星工程施工及安装,单个工程量及金额均较小。交易定价:按市场价(交易发生前,按单个工程签订合同,履行内部审批流程;在工作量预算的基础上,参照国家标准定额结算工程款)。结算与付款:按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结算,现汇或承兑付款。

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日常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,鉴于关联方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距离本公司最近,同时上述关联方历史上与本公司合作期限长,对公司有关化工生产系统、设备了解最深,故本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交易方而非其他非关联方。在实际发生时,公司采用招标或询价,按制度规定确定供应商;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和设备维护费用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,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,结算与付款方式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上述交易事项不完全依赖于该关联方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: 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,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的规定及实际情况,履行程序适当;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,结 算与付款方式合理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方 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